

A. 有關本集團的進一步資料

1. 本公司註冊成立

本公司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二十四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我們已於香港成立主要營業地點，地址為香港銅鑼灣希慎道33號利園一期19樓1901室，並已申請根據公司條例第16部以同一地址註冊為非香港公司。根據公司條例，黃綺汶女士已獲任為授權代表，代我們於香港接收法院傳票及通知。

由於我們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我們的營運須遵守開曼群島公司法以及組織章程大綱及組織章程細則。大綱及細則若干條文及開曼群島公司法相關方面的概要載於本文件附錄三「本公司組織章程及開曼群島公司法概要」。

2. 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本公司註冊成立日期，本公司的法定股本為50,000美元，分為50,000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下文載列於緊接本文件前兩年內的本公司股本變動。

於註冊成立時，本公司按面值向一間獨立第三方機構(作為初始認購人)配發及發行一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以換取現金。同日，有關股份按面值轉讓予NHPEA。於二零一五年四月三十日，進一步向NHPEA配發100股每股面值為1.00美元的普通股。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為101美元，分為101股每股面值1.00美元的普通股，全部已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

於二零一九年●，每股面值1.00美元的現有已發行及未發現股份拆分為1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致使於緊隨股份拆細後，本公司有法定股本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於二零一九年●，本公司法定股本藉額外增設[編纂]股每股面值0.01美元且與現有股份在各方面享有同地位的股份，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於緊隨[編纂]後，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股份，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將為[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全部繳足或入賬列作繳足，及[編纂]股股份將仍未發行。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任何變動。

3. 附屬公司股本概無變動

我們附屬公司的股本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概無變動。有關我們附屬公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會計師報告，該報告載於本文件附錄一。

4. 唯一股東通過的決議案

根據唯一股東日期為二零一九年●的書面決議案：

(a) 大綱及細則已獲批准及採納，以於[編纂]生效；

(b) 待本文件「[編纂]的架構—[編纂]的條件」所載全部條件達成後：

(i) 法定股本由50,000美元(分為5,000,000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增加至[編纂]美元(分為[編纂]股每股面值0.01美元的股份)已獲批准；

(ii) 於上文(i)段所述本公司法定股本變動後及待本公司股份溢價賬有足夠結餘後，或因本公司根據[編纂]發行[編纂]而錄得進賬後，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將本公司股份溢價賬中進賬金額[編纂]美元資本化，方法為利用該等金額，按照於緊接[編纂]成為無條件當日前一日營業時間結束時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的人士的指示，根據彼等各自於本公司的股權比例按面值繳足[編纂]股份(盡可能不涉及碎股)；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ii) 批准[編纂]及[編纂]，及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作出其認為合適的修改或使修改生效；
 - (i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就[編纂]配發、發行及批准轉讓有關數目的股份；及
 - (v) 董事會(或董事會根據細則成立的任何轄下委員會)獲授權與[編纂]協定每股[編纂]的[編纂]；
- (c)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授權，以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配發、發行及處置任何股份或可轉換為股份的證券，及作出或授出可能要求配發、發行或處置總面值不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20%的股份的任何要約或協議或期權(包括賦予任何權利可認購或以其他方式收取股份的任何認股權證、債券、票據及債權證)(因供股或行使本公司根據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可能不時配及發行的任何認股權證所附任何認購權，或因根據細則配發及發行股份以代替全部或部分股份股息除外)，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者為準；
- (d) 授予董事一般無條件，以授權彼等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利，於聯交所或本公司證券有可能上市並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其他已批准證券交易所購回其自身股份，有關股份數目將最多相當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一直生效，直至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或按細則或任何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期限屆滿時，或直至股東於股東大會以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時為止，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及

- (e) 擴大上文(c)段所述一般授權，方式為在董事根據該項一般授權可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及發行的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入相當於本公司根據上文(d)段所述購回股份的授權所購回本公司股本總面值的數額。

5. 購回本身證券

(a) 上市規則的規定

上市規則准許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在聯交所購回其證券，惟須受若干限制所規限，其中較重要的限制概述如下：

(i) 股東批准

以聯交所作為第一上市地的公司的所有建議證券(如為股份，則須已繳足)購回，須事先經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以一般授權或就特定交易作出特別授權的方式批准。

根據當時的唯一股東於二零一九年●通過的書面決議案，董事獲授一般無條件授權(「購回授權」)，授權本公司於聯交所或證券可能上市且獲證監會及聯交所就此認可的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購回股份，惟不得超過於緊隨[編纂]完成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未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可能授出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發行的任何股份)總面值的10%，有關授權將於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開曼群島公司法或細則或任何其他開曼群島適用法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的日期、或股東在股東大會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改時(以最早發生者為準)屆滿。

(ii) 資金來源

購回須以細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可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上市公司不得在聯交所以非現金代價或非聯交所交易規則規定的結算方式購回本身證券。

(iii) 交易限制

本公司可購回的股份總數最多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總數的10%。未經聯交所事先批准，本公司不得於緊隨購回後30日內發行或宣佈擬發行股份。倘購回會導致公眾人士所持上市股份數目降至低於聯交所規定的指定最低百分比，則本公司亦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本公司須促使其委任以進行股份購回的經紀應聯交所要求向聯交所披露有關購回的資料。根據現行上市規則規定，倘購買價高於股份於聯交所進行買賣前五個交易日平均收市價的5%或以上，則發行人不得於聯交所購買其股份。

(iv) 已購回股份的地位

所有已購回證券(不論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生效)將會自動退市，該等證券證書亦須註銷及銷毀。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儘管本公司法定股本將不會減少，但本公司所購回股份須當作已註銷，而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金額須按已購回股份總面值相應減少。

(v) 暫停購回

根據上市規則，本公司於知悉內幕資料後，本公司不得購回任何股份，直至有關消息公開。特別是，根據於本文件日期已生效的上市規則規定，於緊接以下較早日期前一個月內：(a)批准本公司任何年度、半年度、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董事會會議日期(指根據上市規則首次知會聯交所的日期)；及(b)本公司根據上市規則刊發任何年度或半年度或季度或任何其他中期業績公告(無論上市規則有否規定)的最後期限，本公司不得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惟特殊情況除外。此外，倘上市公司違反上市規則，聯交所可禁止證券在聯交所購回。

(vi) 程序及報告規定

上市規則規定，在聯交所或其他證券交易所進行的股份購回須不遲於本公司作出股份購回的任何日期下一個聯交所營業日早市開始或任何開市前時段(以較早者為準)前30分鐘向聯交所報告。報告須述明前日所購回的股份總數、就該等購買所付每股購買價或最高價及最低價。此外，本公司須於年報內披露在年內購回股份的詳情，包括購回股份數目的每月分析、每股股份的購買價或就全部購買所付最高價及最低價(如相關)與所付總價格。

(vii) 關連人士

上市公司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自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購回證券，核心關連人士亦不得在知情的情況下於聯交所向本公司出售證券。

(b) 進行購回的理由

董事相信，股東授予董事一般授權，讓董事可在市場購回股份符合本公司及股東最佳利益。視乎當時市況及資金安排而定，有關購回可提高每股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並將僅於董事相信該等購回對本公司及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

(c) 進行購回的資金

於購回股份時，根據細則、上市規則以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本公司僅可以合法撥作此用途的資金撥付。

基於本文件披露的本集團現時財務狀況及考慮現時的營運資金狀況後，董事認為，全面行使購回授權或會對本集團營運資金及／或負債狀況有重大不利影響(與本文件所披露的狀況比較)。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本集團的營運資金需求或董事認為不時適當的本集團負債水平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行使購回授權。

基於緊隨[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已發行股份，假設[編纂]並未獲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將導致本公司於購回授權仍然生效的期間內購回最多[編纂]股股份。

(d) 一般事項

董事或(就彼等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其緊密聯繫人現時無意向本公司出售任何股份。

董事向聯交所承諾，彼等將於適用情況下根據上市規則及開曼群島適用法律及法規行使購回授權。

概無核心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倘購回授權獲行使，現時有意向本公司出售股份或承諾不會如此行事。

倘購回股份導致股東佔本公司投票權權益比例增加，則根據收購守則，該增加將視為收購。因此，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的股東可能取得或鞏固對本公司的控制權，並須按照收購守則規則26提出強制收購要約。除上述者外，董事並不所知悉根據購回授權進行任何購回會導致收購守則所載任何後果。

倘購回股份引致公眾人士所持股份數目減至低於當時已發行股份的25%，則須獲聯交所批准豁免遵守上市規則有關上述公眾持股量的規定後方可進行。除特殊情況外，相信聯交所一般不會授出此項豁免。

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1. 重大合約概要

我們已於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訂立以下屬或可能屬重大的合約(該等合約並非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訂立)：

- (a) 彌償契據；
- (b) 不競爭契據；及
- (c) [編纂]。

2. 本集團的知識產權

(a) 商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註冊地點	註冊擁有人	類別	註冊日期	註冊編號
1.		新加坡	Home Control 新加坡	42	二零一五年十月十六日	40201517909Y
2.		中國	蘇州歐之電子	9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	17621294
3.		中國	蘇州歐之電子	42	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一日	17915999
4.		中國	蘇州歐之電子	42	二零一六年十月二十八日	17916000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申請註冊以下有待申請註冊及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商標：

編號	商標	申請地點	申請人	類別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香港	本公司	16	二零一九年四月八日	304883545

(b) 專利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權	註冊地點	專利人	屆滿日期	專利編號
1.	具有受限命令持續時間的遙控擴展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六年十二月十二日	200680048369.3
2.	編程通用遙控器的方法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七年三月五日	200780009323.5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九年十二月十一日	8378875
3.	遠程控制代碼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九年二月十七日(附註)	2247924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二九年九月十四日	8354949
4.	用於遙控器的代碼集確定方法和遙控器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零年二月十九日(附註)	2401863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零年二月十九日	201080009723.8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一年四月十七日	8878716

附 錄 四

法 定 及 一 般 資 料

編號	專利權	註冊地點	專利人	屆滿日期	專利編號
5.	用於對通用遙控器進行編程的方法和系統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一年五月三十日(附註)	2577638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一年五月三十日	201180027647.8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二年一月十八日	9087448
6.	模塊化鍵盤組建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一年七月六日(附註)	2591486
7.	套疊的鍵組件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二年三月七日(附註)	2686858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二年三月七日	201280013209.0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二年三月七日	9496103
8.	具有用於用戶接口中的鍵帽的底座的雙射注塑成型外殼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六月十四日(附註)	2864855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201380032400.4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六月十四日	9263210
9.	具有遙控輸出模式的手持式信息處理設備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九月二十日(附註)	2898492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五月二十三日	9823635
10.	用於鍵入字母數字字符的用戶接口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附註)	2856301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201380029357.6
		日本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三年五月二十三日	6234445
11.	用於第一和第二設備的遠程控制的設備和系統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五日	9693090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五日	201480022098.9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四月十五日(附註)	2987333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	註冊地點	專利人	屆滿日期	專利編號
12.	鎖定機制及包含相同機制的可開容器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十月二十一日 ^(附註)	3012883
13.	具有單側印刷电路板的設備	歐洲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四年八月二十五日 ^(附註)	2991459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三五年九月八日	10206282

附註：

前提是年度維修費用於歐洲地區為按時繳付，而該專利已獲核證。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須申請註冊且我們認為對業務而言屬重大的專利：

編號	專利權	提交申請地點/機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1.	編程通用遙控器的方法	歐洲專利局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零七年三月五日	07713195.1
2.	具有遙控輸出模式的手持式信息處理設備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三年九月二十日	201380049029.2
3.	用於在小存儲器設備上安裝軟件的系統	歐洲專利局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四年六月十一日	14171873.4
		美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七日	15304684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日	201580031255.7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編號	專利權	提交申請地點/機構	申請人	申請日期	申請編號
4.	具有單側印刷電路板的設備	中國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五年八月二十四日	201580045626.7
5.	使用者識別設備及使用者識別方法	台灣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三日	107129479
		專利合作條約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七年八月二十九日	PCT/SG2017/050426
6.	用於識別用戶以提供個人化引導、內容及服務以及目標廣告而不須有意用戶註冊的方法及其設備	台灣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九日	107130146
		專利合作條約	Home Control新加坡	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八日	PCT/SG2018/050432

(c) 域名

截至最後可行日期，我們已註冊以下我們認為對業務屬重大的域名：

註冊擁有人	域名	註冊日期	屆滿日期
Home Control新加坡	http://www.omniremotes.com/	二零一五年六月十二日	二零二四年六月十二日

C. 有關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1. 權益披露

(a) 董事及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的權益

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及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聯交所[編纂]後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包括彼等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條文被當作或視為擁有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的權益或淡倉，或根據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權益或淡倉如下：

董事姓名	身份／ 權益性質	股份或 相關股份 數目 ⁽¹⁾	[編纂] 完成後
			於本公司 股權的 概約百分比
Alain PERROT 先生 ⁽²⁾	實益擁有人	[編纂]	[編纂]

附註：

- (1) 所示權益均為好倉。
- (2) Alain PERROT先生於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可認購[編纂]股份的購股權中擁有權益。

(b) 主要股東的權益

除本文件「主要股東」一節所披露外，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除外)，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於本公司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2及3分部條文於本公司及聯交所披露的權益或淡倉中擁有權益。

(c) 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本公司除外)主要股東的權益

據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所知，於緊隨[編纂]完成後，假設[編纂]尚未行使且不計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概無任何其他人士(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將直接或間接擁有附帶權利可在任何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股東大會上投票的任何類別股份面值10%或以上的權益。

2. 董事服務合約詳情

(a) 董事服務合約

各董事已與本公司[訂立]服務合約，任期為三年，直至任何一方另向另一方發出不少於三個月的書面通知終止合約。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概無董事與或擬與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訂立服務協議(於一年內屆滿或可由我們於一年內終止或釐定而毋須賠償(法定賠償除外)的合約除外)。

(b) 董事薪酬

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向董事支付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津貼、實物利益、花紅、退休金計劃供款及以股權結算的購股權開支)分別為0.4百萬美元、0.4百萬美元及0.5百萬美元。董事薪酬的詳情載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8。

除本文件所披露者，於二零一六財年、二零一七財年及二零一八財年，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已付或應付其他補償。

根據現時有效的安排，於二零一九財年應付董事的薪酬總額估計為0.4百萬美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向董事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任何過往董事支付任何款項(i)作為加入或於加入我們後的激勵或(ii)作為擔任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的董事或有關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管理事宜的任何其他職位離職補償。

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安排。

3. 已收取的費用或佣金

除本文件所披露外，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概無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就發行或出售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資本而收取任何佣金、折扣、代理費、[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

4. 關聯方交易

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我們曾與關聯方進行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31所述重大交易。

5. 其他事項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

- (a) 概無董事或本公司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或債權證中，擁有股份於[編纂]後隨即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8分部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的相關條文被當作或視作擁有的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須登記於該條所指登記冊的任何權益或淡倉，或根據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的任何權益或淡倉；
- (b)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節的任何人士於本公司的創辦中，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收購、出售或租賃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擬收購、出售或租賃的任何資產中，擁有任何直接或間接權益；
- (c) 概無董事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人士於本文件日期仍然有效且對本集團整體業務屬重大的任何合約或安排中擁有重大權益；及

- (d) 除根據[編纂]外，名列下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的任何訂約方概無：
- (i) 於任何股份或我們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中擁有合法或實益權益；或
 - (ii) 擁有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任何權利或購股權(不論是否可依法執行)。

D.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

(a) 概要

以下為經董事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批准的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主要條款概要。由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概無涉及本公司授出[編纂]後可認購股份的認股權，因此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毋須遵守上市規則第17章的規定。

(i) 目的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旨在讓本公司吸引及留聘目前最優秀的人員、為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提供額外激勵，以及促進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業務的成功。

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本公司無償授予HCIL主認股權(「主認股權承授人」)一股認股權(「主認股權」)，可按不攤薄基準購買數目最多相等於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總數10%的股份(「認股權股份總數」)。

(ii) 參與人士資格

於主認股權任何部分歸屬時，主認股權的實益權益(「管理層認股權」)可授予全職僱員，包括屬於全職僱員的高級職員及董事(「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如其他方面符合條件，已獲授管理層認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或董事可獲授額外管理層認股權。

(iii) 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

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可發行的股份最高數目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發行在外股份的10%。

(iv) 管理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由董事會或董事會指定的委員會管理，其組成方式應符合適用法律及公司章程文件（「**管理人**」）。在適用法律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條文限制下，除非董事會另有規定，否則管理人有權酌情：

- (1) 甄選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可不時獲授管理層認股權的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
- (2) 決定是否及在多大程度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予管理層認股權；
- (3) 決定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予的每項管理層認股權所包含股份數目或其他代價金額；
- (4) 批准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適用的管理層認股權協議（定義見下文）的形式；
- (5) 決定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任何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的條款及條件（包括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通知（定義見下文）或由本公司與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所簽立證明授出主認股權的任何認股權協議）；
- (6) 修訂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未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的條款，惟倘會對主認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於未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項下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則不得於未經主認股權承授人或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書面同意的情況下作出任何修訂；
- (7) 解釋及詮釋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的條款，包括但不限於任何授出通知或由本公司與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所簽立證明根據該計劃授出主認股權的任何認股權協議；
- (8) 在管理人判斷認為就達成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目的而言屬必要或合宜的情況下，按有別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規定的條款及條件向僱員、高級職員及董事授出管理層認股權；及

- (9) 採取管理人視為合適且符合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條款的其他行動。

(v) 認股權授出

管理人將向相關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發出管理層認股權授出通知(「管理層認股權授出通知」)，並隨附管理層認股權協議(「管理層認股權協議」)，通知其已獲授的管理層認股權數目及每股股份的行使價。管理層認股權協議包括管理層認股權的額外條款。

(vi)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條款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開始(「生效日期」)，除非根據適用法律及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條文或董事會另行批准提前終止，否則將繼續有效，為期七(7)年。

(vii) 行使認股權

認股權於歸屬後方可行使。除董事會所批准者及在下述條文規限下，認股權須於以下條件達成後方可歸屬：(a)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九年各完整曆年經參考收入及除利息及稅項前普通盈利後的已達成若干表現目標；或(b)於退出後，NHPEA達成若干回報。就情境(a)而言，於各年度達成所有或部分業績目標後，最多20%的若干百分比管理層認股權(無論何時授出)將獲歸屬及變得可行使，否則，該曆年的認股權將予註銷。就情境(a)而言，可購入總數相等於根據主認股權將予認購的最高股份數目減已歸屬及變得可行使的主認股權部分所覆蓋股份數目的股份的主認股權部分，將獲歸屬且變得可行使。

一旦管理層認股權行使完成後，HCIL Master Option將成為相關股份數目的合法擁有人，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持有的管理層認股權的實益權益將轉換成據此收購的股份有關數目的實益權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認股權協議，HCIL Master Option將為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的利益而持有該等股份的合法擁有權。

(viii) 行使價

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每股行使價將由管理人釐定且載入管理層認股權協議。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所載條款及條件，已授出所有認股權的行使價約為每股[編纂]美元(相當於每股約[編纂]港元)。

(ix) 不可轉讓

除管理層認股權協議另有規定外，管理層認股權及其賦予的權利及特權不得出售、質押或以其他形式轉讓(無論因法律或其他)，且不得經執行、扣押、徵稅或相似程序進行出售。

(x) 發生沒收事件時的權利

如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該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違反(A)不競爭協議中所述不競爭義務及/或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與本公司或任何關聯實體(定義見下文)所訂立僱傭合約，(B)管理層認股權協議、上述不競爭協議及/或僱傭合約下任何其他重大義務，或(C)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基於其僱傭協議或適用法律所界定原因(「原因」)而終止受僱或管理人釐定該原因已產生((A)、(B)或(C)下各事件稱為「沒收事件」)，則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概不得行使管理層認股權任何部分，且無論是否有歸屬，所有認股權均須全被沒收及終止，而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就此再無權利。

如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任一沒收事件已發生，則本公司有權利及選擇權(「認購期權」)(但無義務)自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購買任何或全部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根據管理層認股權協議及該計劃行使管理層認股權時所收購股份中的實益權益。認購期權購買價須為管理層認購權授出通知中指定的行使價。

儘管有上述規定，惟倘管理人(全權酌情)決定行使管理層認股權可能違反任何適用法律或法規，則無論管理層認購權所涉及股份是否已變得可行使，管理層認股權均不得行使。

「關聯實體」指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以及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於當中直接或間接持有重大所有權權益的任何業務、企業、合夥企業、有限公司或其他實體。

(xi) 終止服務權

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因某一原因終止，管理層期將於(除非提前沒收)下列日期屆滿(以較早者為準)：

- (1) 管理層認購權授出通知載列的屆滿日期；
- (2) 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因某一原因終止(惟因傷殘及身故除外)後30日；或
- (3) 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因傷殘及身故終止後60日。

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可於前句屆滿前任何時間行使全部或部分管理層認股權，但僅限於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終止前管理層認股權可行使的範圍。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終止時，管理層認股權就管理層認股權尚不可行使的股份數目即時屆滿。管理層認股權於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停止提供服務後的日期起不再可予行使以認購任何額外股份。倘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於服務終止後但於管理層認股權日期屆滿前身故，全部或部分管理層認股權將由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已直接從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手中通過受益人指定、遺產、繼承或其他轉讓的方式(僅限於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服務終止前管理層認股權仍可行使)獲得管理層認股權的人士行使。

(xii) 身故時之權利

倘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致使服務終止且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發生於管理層認股權屆滿前，所有或部分管理層認股權於屆滿日期(為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因傷殘及身故終止服務後60日)之前任何時間由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遺產的執行人或管理人或任何已直接從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手中通過受益人指定、遺產、繼承或其他轉讓的方式(僅限於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前管理層認股權仍可行使)獲得管理層認股權的人士行使。當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管理層認股權就其尚未可行使的股份數目可即時屆滿。

(xiii) 資本化變動後調整

在本公司股東須採取的任何行動規限下，尚未行使主認股權所涵蓋的股份數目或各項管理層認股權所涵蓋當中的實益權益及已授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發行，但尚未就此授出任何管理層認股權或已歸至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股份數目的實益權益、有關尚未行使主認股權或各項管理層認股權的行使或購買價、就於本公司任何財政年度的主認股權或可能向任何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的最多股份數目或當中的實益權益，以及管理人決定需要調整的任何其他條款須就下列各項按比例作出調整：(i)任何因股份分拆、逆向股份分拆、股息、股份合併或重新分類，或影響股份的類似交易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其他任何增減，(ii)因本公司並無收取任何代價而導致已發行股份數目出現其他任何增減，或(iii)管理人或會全權酌情決定與股份有關的任何其他交易，包括企業合併、兼併、收購物業或股票、獨立(包括股份或物業的分拆或其他分派)、重組、清盤(無論部分或全部)或任何類似交易；然而，前提是任何本公司可換股證券的兌換(或其兌換價調整)均不視作「無償進行」。上述調整須由管理人作出且其決定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除管理人決定外，本公司概無發行可影響任何類別股份或可兌換為任何類別股份的證券，亦無理由就根據主認股權的股份數目或股價或當中根據管理層認股權的實益權益作出調整。倘本公司向其股東分派全部或任何部分的本公司任何附屬公司的證券(「分拆交易」)，管理人可全權作出及採取其就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認為適宜的有關調整及其他行動，包括但不限於：(i)股份數目及種類、每股行使或購買價及尚未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的歸屬期的調整；(ii)禁止於分拆交易完成前若干期間內行使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或(iii)替代、交換或授出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以購買附屬公司的證券；前提為管理人並無責任作出或採取任何上述調整或行動。

(xiv) 禁售股份及於管理層認股權獲行使後對股份轉讓的進一步限制

於主認股權獲行使後購入的股份或該等股份的實益權益不可轉讓(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身故後，計入其遺產除外)，直至以下日期止(以較早者為準)：(a)[編纂]或出售本公司控制權或其絕大部分資產及業務完成後的首個週年日或(b)NHPEA向本公司作出投資之日起第五個週年日。

(xv) 修訂、修改及終止

董事會可隨時修訂、暫停或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然而，前提是未經股東批准(倘適用法律要求有關批准)或倘該修訂將變更第(a)(iv)(6)段或本段(xv)的條文，則不得作出修訂。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任何暫停或於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終止後，不可授出主認股權或管理層認股權。暫停或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包括根據上文第(a)(vi)段項下終止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不會對主認股權或已向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授出的管理層認股權項下的任何權利造成重大不利影響。

於完成公司交易(定義見下文)後，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尚未行使主認股權及所有管理層認股權須予以終止。然而，就有關公司交易承擔的所有該等認股權(定義見下文)不應被終止。

「承擔」指根據公司交易，(i)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獲本公司明確確認或(ii)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代表的合約責任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就有關公司交易明確承擔(且並不簡單的依據現行法律)，並根據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就繼承實體或其母公司證券數目及類型以及行使或購買價作出適當調整，惟最少保留進行公司交易當時根據證明承擔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的協議文據釐定主認股權及管理層認股權的酬金部分。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公司交易」指以下任何交易，然而，前提為管理人應根據第(4)及(5)條確定多項交易是否相關，而其決定應為最終、具約束力及決定性：

- (1) 合併或兼併後本公司並非存續實體，惟交易的主要目的是改變本公司註冊成立的司法權區除外；
- (2) 出售、轉讓或以任何其他方式處置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全部或絕大部分資產；
- (3) 本公司全面清盤或解散；
- (4) 任何逆向合併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最終導致本公司為存續實體的逆向合併(包括但不限於逆向兼併後的收購要約)，但(A)緊接合併前已發行股份因合併而轉換或交換為其他財產，無論以證券、現金或其他形式，或(B)在交易中，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比例超過百分之五十(50%)的證券轉讓予一名或多名人士，而該(等)人士並非於緊接合併或最終成為合併的初步交易前持有該等證券的人士，但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或
- (5) 任何一名或一組相關人士(不包括本公司或本公司發起的僱員福利計劃)通過單一或一系列相關交易，收購佔本公司已發行證券合併投票權總額百分之五十(50%)以上的證券的實益所有權，惟不包括管理人認為不屬公司交易的任何該等交易或一系列相關交易。

(b) 尚未行使認股權

下文所載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向主要認股權承授人及管理層認股權承授人授出認股權的建議已於二零一五年五月一日獲董事會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的相關股份數目的總體限制為[編纂]股，佔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約[編纂]%(假設[編纂]未行使且未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附註：

- (1) 各承授人於接納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後，將被視作已向本公司承諾，其將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及管理層認股權協議的規則持有及行使其認股權，包括於其認股權獲行使時向其配發及發行的股份以及持有該等股份。
- (2) 該等百分比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的[編纂]股股份計算(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

根據緊隨[編纂]及[編纂]完成後已發行股份數目(假設[編纂]未獲行使，且不計及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將予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計算，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悉數獲行使將導致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增加約[編纂]股，因此將攤薄股東的股權。假設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項下的所有認股權悉數獲行使，但不計及[編纂]可能授出的任何購股權獲行使而可能配發及發行的任何股份，此舉將會對(i)股東的股權產生約[編纂]%的攤薄效應；及(ii)每股盈利產生約[編纂]%的攤薄效應。

本公司已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根據二零一五年認股權計劃授出的認股權獲行使而可能發行的[編纂]股股份[編纂]及買賣。

E. 其他資料

1. 控股股東的彌償

各控股股東(「彌償保證人」)[已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為其本身及作為其附屬公司的受託人)的彌償契據(即(a)段「B. 有關我們業務的進一步資料 — 1. 重大合約概要」分段所指合約)，以提供下列彌償。

根據彌償契據，(其中包括)彌償保證人將就以下事項(其中包括)向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各自作出彌償：由於香港法例第111章遺產稅條例第35條及第43條下任何稅項所直接或間接導致本公司任何資產貶值或減值，以及本公司及我們的附屬公司其後可能有責任就此支付的任何款項。

2. 訴訟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集團成員公司概無涉及任何可能對[編纂]有重大不利影響的重大訴訟或仲裁，而就董事所知，亦無任何待決或可能由或對本集團成員公司展開的任何重大訴訟或申索。

3. 獨家保薦人

獨家保薦人已代表本公司向上市委員會申請批准本文件所述已發行及將予發行股份[編纂]及買賣。一切必要安排已作出，以使該等股份獲納入[編纂]。

獨家保薦人符合上市規則第3A.07條所載有關保薦人的獨立標準。就[編纂]應付獨家保薦人的費用為573,248美元。

4. 無重大不利變動

董事確認，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並無重大變動。

5. 已收代理費及佣金

[編纂]將收取本文件「[編纂]—[編纂]安排及開支—佣金及開支」一節所述的[編纂]佣金。

6. 開辦費用

概無已產生或建議產生開辦費用。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7. [編纂]

名稱：	NHPEA
註冊成立地點：	荷蘭
註冊地址：	Kabelweg 37, 1014 BA Amsterdam, the Netherlands
業務性質：	投資控股
將[編纂]股份數目：	倘[編纂]授予的[編纂]未獲行使，則有[編纂]股股份，或倘[編纂]授予的[編纂]獲悉數行使，則最多有[編纂]股股份

8. 發起人

本公司就上市規則而言並無發起人。除本文件所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兩年內，概無就[編纂]及本文件所述相關交易而向任何發起人支付、配發或給予或擬支付、配發或給予任何現金、證券或其他利益。

9. 專家資格

以下為於本文件提供意見的專家(定義見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的資格：

名稱	資格
茂宸環球資本有限公司	可從事證券及期貨條例項下第6類(就機構融資提供意見)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安永會計師事務所	香港執業會計師
Maples and Calder (Hong Kong) LLP	本公司有關開曼群島法律的法律顧問
海問律師事務所	本公司有關中國法律的法律顧問
弗若斯特沙利文有限公司	行業顧問

10. 專家同意

上文「E.其他資料 — 9.專家資格」一段所列專家已各自就本文件的刊發給予同意，同意按本文件所載形式及文義收錄其報告、函件及／或意見(視情況而定)並引述其名稱，且迄今並無撤回有關同意。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上文所列專家概無持有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任何股權或可認購或提名他人認購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證券的權利(不論可否依法執行)。

11. 約束力

倘根據本文件提出申請，則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第44A及44B條所有適用條文(罰則條文除外)將對所有相關人士具約束力。

12. 雙語文件

本文件的中英文版本依據香港法例第32L章公司(豁免公司及招股章程遵從條文)公告第4條規定的豁免分開刊發。

13. 其他事項

(a)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於緊接本文件日期前兩年內：

- (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或擬繳足或繳付部分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以換取現金或非現金代價；
- (ii) 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股份或借貸資本概無附帶購股權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附帶購股權；
- (iii) 概無發行或同意發行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的創辦人股份、管理層股份或遞延股份；

附錄四

法定及一般資料

- (iv) 概無就發行或出售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給予或同意給予任何佣金、折扣、[編纂]或其他特別條款；及
 - (v) 概無就認購、同意認購、促使認購或同意促使認購本公司或任何附屬公司任何股份而支付或應付任何佣金。
- (b) 除本文件披露者外，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債權證，亦無任何尚未償還債權證或尚未行使可換股債務證券。
- (c) 董事確認：
- (i) 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即本集團最近期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編製日期)以來，本集團的財務或經營狀況或前景並無重大不利變動；
 - (ii) 並無任何放棄或同意放棄未來股息的安排；及
 - (iii) 於本文件日期前12個月內，本集團業務未曾中斷以致可能或已經對本集團財務狀況有重大影響。
- (d) 本公司股東名冊總冊將由[編纂]於開曼群島存置，本公司股東名冊分冊則由[編纂]於香港存置。除非董事另行同意，否則股份的所有過戶及其他所有權文件須提交[編纂]辦理登記，而不得於開曼群島辦理。
- (e) 一切必要安排本公司已作出，以使股份獲准納入[編纂]進行結算及交收。
- (f) 除建議於聯交所將股份[編纂]外，本公司現時並無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買賣，亦無正在或建議尋求任何股本或債務證券於任何證券交易所[編纂]或批准有關買賣。